

附件 1-2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衛生福利部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保護服務司、科員、徐蕙菁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但屬於該則新聞報導呈現事實之必要元素，且於該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者，其畫面呈現得為「護」級。	理由：現今新聞報導畫面已過多渲染及細節性描述，有戕害兒少及一般民眾身心健康之虞，例如小燈泡新聞事件，行政院第五次、第六次治安會報指出「此類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可能引發模仿效應」，爰實不宜再由普級開放為經標示可呈現護級，建議採用原條文文字，不宜放寬。 具體建議條文：建議採用原條文文字「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附表二：電視節目及廣告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修正後）	理由：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康，避免接取電視限制級節目之一般猥褻內容，建請維持甲案採用原例示說明不宜開放。

	具體建議條文：建議採用甲案（不予修正） 1.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2.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3.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4.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	--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李皇萱(內容)

寄件者: 王子貴(內容)
寄件日期: 2016年8月9日星期二 下午 4:35
收件者: 李皇萱(內容)
主旨: FW: 有關8月8日電視節目分級公開說明會
簽名者: wanaquei@ncc.gov.tw

From: 蕭忠漢

Sent: Tuesday, August 09, 2016 10:57 AM

To: 王子貴(內容)

Subject: Re: 有關 8 月 8 日電視節目分級公開說明會

以下是言論自由聯盟一主席蕭忠漢在：2016 年 8 月 8 日「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二次發言內容

一，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午安，我是言論自由聯盟主席蕭忠漢，今天是 8 月 8 日父親節，首先祝福在座父親爸爸節快樂，並且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通過此草案，算是給予天下父親一個爸爸節禮物，其實今天來之前，我就想到發不發言，不是重點，因為我們原打算到 NCC 門口開記者會。

在座各位都是成年人台灣號稱是民主國家，在保護青少年暨兒童、也請尊重別人在房間裏的閱聽自由權吧！管教孩子理應是家庭責任，怎麼可以完全推給政府或是社會呢？

今天我們保護孩子實在太好了，大家禁止色情節目，就算臺灣是設下天羅地網，但是他們只要翻個牆到國外，全看光光啦，丹麥與荷蘭性開放政策下，並沒有增加它們的犯罪率，相關的數據我都有，所謂的言論自由就是資訊的正確性……一

最後我要以 8 月三日蘋果日報作家許佑生的投書最後一段作為結束，

美國國立衛生研究所指出，低於 60 歲的人有 72%從事性活動，超過 60 歲的人有 57%仍從事性活動。以 60 歲為標準，在這以上年齡層的性慾需求，儘管與以下年齡層有差距，卻不遠遜 57%，還是算「一尾活龍」的數字！廉頗老矣，尚能嘿咻否？答案是：Sure。

二，

回應兒福代表：荷蘭六歲就開始實施性教育，讓荷蘭人建立完善的性觀念，不但有效打擊性犯罪，青少年未婚懷孕比例，是全歐最低。

對於新聞血腥暴力，一般是採用靜止畫面或是慢動作根本不知道孰是孰非，臺灣若是以後要推動陪審團制度，陪審員看到的是被馬賽克蓋住畫面，根本不了解始末，小燈泡媽媽不是哭訴：警察都可以解雇嗎？

加拿大曾有個研究報告：花了 2 年的時間想找一批沒看過 A 片的人作為對照組，都找不到……。

對於鎖碼台保密機制，剛剛主席已經報告、我們現有的技術已經沒有問題了，只要我們在申請安裝第四台，或是鎖碼台，規定必須要成年人，成年人我們就不必操煩了。

從我的 iPad 傳送

於 2016 年 8 月 4 日 下午 2:15 寫道：

蕭先生好，

本會將於 8 月 8 日 14:30 召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相關檔案請見附檔。

如時間方便，再麻煩貴會撥冗派員參加及報名，謝謝！

會議資訊已公布於本會官網：

<http://tinyurl.com/z6t74tm>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公民培力科
視察 王子貴

<105TC09011.tif>

<1050808 公開說明會議程.docx>

<1050808 公開說明會注意事項說明.docx>

<1050808 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doc>

<1050808 公開說明會簡報.pptx>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pdf>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華研電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湖新長 王秋萍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① 第五條及第六條有「輔」字，段片 「輔」字，該二條款係使用相同之字 具體建議條文： 現狀，認為上列兩字意義 ② 第七條建議改用原條文第一句之一項 第一句
	理由：三主要是「電視節目分類標準」應分 <u>自設節目開始播送時</u>，以開始或 播送卡方式，至少於五秒鐘內——」 具體建議條文： (3) 第八條建議改為如下：「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經營者或受託經營人，視聽節目播送平台事業 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在分級標誌或時報，應多 注意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姓名: 張之強 日期: 2023/11/15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

④

第一、应明确「...」以适当方式告知群众注意。
 (第二、应明确告知，如即时新闻播送时，应
 以神速告知群众，要令其不致于发生播送
 事故，应回收视讯，新闻报导应不致同时播送时)

△ ⑤

应表一中，如表一般应逐条播送时，应
 逐条播送时，能通用时，应逐条播送时，应
 即予以修改：2100-2300 及 2300~0600 播送。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時間：105.8.8（一）14:30

地點：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 7 樓大禮堂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發言重點摘要增補

陳依孜第一次發言：

先請教兩個疑問再提出我們的主張：

第一、這些辦法對我們而言其實是要用來執行的，所以輔 15 和輔 12 的定義文字(是需要斟酌的)，根據剛才簡報是參酌了出版品、電影、錄影帶，我們查了資料，確實在出版品、電影、錄影帶相關管理辦法中，輔 15 和輔 12 文字也是一模一樣，再查可知這些法條是在去年新修的，所以很明顯也是因應這一波總體的調整，它在執行上，我相信應該還沒有來得及有很多的案例。至於電玩辦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是 101 年制訂(並有緩衝期)至 102 年開罰，所以到現在實施時間比較久了，遊戲軟體分級辦法中的輔 12 和輔 15 相對細節規範是不同的，而且比較詳細、有比較多的描述性的敘述。所以既然出版品、電影、錄影帶我們這次所參酌的辦法也是剛修而已，有無裁罰案例可參考？是否應該要參酌到電玩辦法？才有執行的可行性。我也很想知道從 102 年到現在是否有累積一些電玩軟體分級的裁罰案例？是否能收集一下，大家再來研究，做為執行上的考量。

第二、關於所謂限制級的甲乙案，其實前面幾位發言已經講到重點在於---限制級是要鎖碼的，我認為保護兒少不能妥協，但尊重成年人在房間裏的權利我也非常贊成，應該兼顧，所以關鍵在「鎖碼」，意即在科技措施上能否做到，一方面建議第四條的主詞應該是「有線電視播送平臺」必須要做鎖碼的動作，二方面其他播送平台呢？OTT 機上盒呢？透過網際網路、經過 NCC 認證的機上盒、open system 的機上盒，有沒有鎖碼？坊間流傳公然販售的各種電視盒電視棒，對限制級內容有鎖碼嗎？再來，(18 歲以下人人皆可近用的)網路線上看(推播限制級廣告與內容)有鎖碼嗎？(18 歲以下人人皆可近用的個人隨身載具)手機 APP(推送限制級廣告與內容)有鎖碼嗎？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真正要解決的問題。

陳依孜第二次發言：

因為剛才衛福部代表一再提到新聞頻道，我認為有些發言內容對衛星電視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長期以來的努力是一種不公平、也是一種嚴重的打擊，我覺得很遺憾。其實很多電視台的新聞工作者是很努力的，STBA 也是目前唯一有已運作 10 年以上的新聞自律委員會，而且不是關起門來說我們很自律，每兩個月開一次外部諮詢委員會，包括在座葉大華秘書長等等(老師公民團體)是外部諮詢委員會主委，一切公開透明經得起檢驗，重點在我們是一個可溝通的窗口。因此，第一，我認為不斷的播出(線性輪播)並非原罪，並不會因為它不斷播出就變成不應該，或加深了它不當的內容，相對於在網路上推一則新聞，就永遠存在(無法被遺忘)，相對來說，(線性輪播)這並沒有原罪。第二，所謂細節性的描述，如果說我們衛星電視新聞台細節性的描述遠大於其他平台或內容業者，並非事實，我也參加過衛福部很多案例投訴或討論，其實這一兩年來，大家討論比較嚴重案例都是網路上發生的，真的已非衛星電視台。我也呼應台少盟與兒福的看法，我覺得關鍵在於「溝通的機制」，其實講色情這件事，美國大法官經典

的解釋是：當你看到就知道。這裡指出的關鍵在於「內容」很重要就是看上下文，同樣的裸露，大家要看它的前言後語置於何種情境(不是靠僵化的法規)，所以重點在於「溝通的機制」為何？今天討論的主體是---衛星電視頻道，要向官署領執照還要被評鑑被換照，自律委員會運作也很成熟，是可以找得到溝通討論的窗口，我們期待能看到第 13 條更細節的規劃，溝通才是重點。謝謝！

陳依孜第三次發言：

我舉一個例子，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當時，因為是重大事件而且現場血肉模糊，新聞就是要呈現事實(但是到一個程度)，CNN 主播就會口播：以下畫面可能會有令你不適的情節，所以請你自行選擇，或是說，家中如有幼童，請你讓他避開這段畫面。我印象中大概三天之內全天候都是播這一條現場事件 (我有完整觀察報告，如果貴會有興趣參考，我可以提供)，CNN 這樣的國際媒體秉持專業做了合乎比例的處理，如果這是辦法文字中所謂「適當告知」的注意方式，而不是在畫面打一個護、輔的話，它實際上是可操作，而相對的對新聞事件、新聞呈現是相對的也給到專業的空間。當然，「以下畫面可能有令你不適的內容」也不代表編採製播時，會刻意將鏡頭 zoom in 放大特寫血肉模糊，不至於的，但在第一時間有可能在大場景上確實是有爆破的、慘烈的全景，以這樣的案例來說，它確實是有重大的新聞價值和專業的意義在，也有一個對民眾告知的責任。如果可以釐清 11 條所講的所謂適當方式可以這樣呈現的話，這不會是太大的困擾，加上我們這個主體規範的是衛廣法拿執照的新聞頻道，其實已經天羅地網，而且長久以來新聞自律已很成熟，不至於有大家會擔心的狀況。我比較懇請的是大家不要再把網路內容和電視內容混淆，其實各新聞內容平臺，依據衛廣法拿執照的電視台相對是真的比較自律，(在當前 OTT 時代，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精神下，期盼 18 歲以下人人近用影響力強大的網路平台與內容，至少能將自律機制、有效溝通窗口發展起來)。謝謝！#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政策中心/主任/李宏文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九條第二項	理由：有鑑於部分節目播送時間較長，如該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若僅於節目開始時加註警示訊息，對於中途加入收視之兒童及少年，其保護仍有不足。爰修正本條第二項，除要求於節目開始時清晰加註警示訊息外，另增列「並應於該敏感性內容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之預警機制，俾強化對兒童及少年收視對象之保護。 具體建議條文：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u>並應於該敏感性內容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u>。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 二、暴力。 三、恐怖。 四、菸酒。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七、反社會性。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附表二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性行為、色慾、裸露 或具性意涵/保護級	理由：防制兒童色情乃國際潮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業已補充「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並於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有鑑於我國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如於本辦法中明訂電視節目及廣告可播送六歲以下兒童之全裸畫面，不僅有牴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虞，亦可能刺激戀童癖者之性慾，不利兒童人身安全之維護。經查實務上已有社群網站(如：Facebook)要求使用者移除家長幫學齡前幼童洗澡所拍攝之全裸照片或影片，網站經營者係考量媒體傳播力甚鉅，此舉可能助長兒童色情品之散播，基於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上開行為應予禁止，爰建議刪除第4點(1)。倘貴會仍認無刪除之必要，衡酌幼兒心理及認知發展之階段與特質，並落實其隱私權之保護，另建議將第4點(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修正為「二歲以下兒童全裸」，較為妥適。 具體建議條文： 【甲案】全文刪除第4點(1)：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乙案】修正第4點(1)：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二歲以下兒童全裸。
附表二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性行為、色慾、裸露 或具性意涵/普遍級	理由：防制兒童色情乃國際潮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業已補充「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並於2002年1月18日生效。有鑑於我國自2014年11月20日起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如於本辦法中明訂電視節目及廣告可播送六歲以下兒童之全裸畫面，不僅有牴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虞，亦可能刺激戀童癖者之性慾，不利兒童人身安全之維護。經查實務上已有社群網站(如：Facebook)要求使用者移除家長幫學齡前幼童洗澡所拍攝之全裸照片或影片，網站經營者係考量媒體傳播力甚鉅，此舉可能助長兒童色情品之散播，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上開行為應予禁止，爰建議刪除第4點(1)。倘貴會仍認無刪除之必要，衡酌幼兒心理及認知發展之階段與特質，並落實其隱私權之保護，另建議將第4點(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修正為「二歲以下兒童全裸」，較為妥適。 具體建議條文： 【甲案】全文刪除第2點(1)：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乙案】修正第2點(1)：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二歲以下兒童全裸。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新加坡商金球紀實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節目部經理 許煒凱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動物交配畫面是否算普級？ 因為條文中沒有相關明示。
	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台少盟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新書長華大華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13條	理由：相同第三公正單位， 因 降協助或稱等電 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事宜，應思考是否 具備依例不進行裁罰或接受申訴之角色。 具體建議條文：並接受申訴意見之處理。
第11條	理由：該條文但書依現行新聞法 之 規定 其委員曾經增聘，建議刪除。 具體建議條文： P3. 建議該法修正條應進行之是權利公約之處理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中天電視(股)公司
蔡心潔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46 ①	理由：條文中「兒童」是否誤譯？ 具體建議條文：修正為「未滿十二歲兒童」
49 Ⅱ	理由：條文中末段「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具體建議條文：修正為「條文中末段」於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外但書建議請確認技術操作之可行性及配合。

分級標識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林秀娟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十條	理由： 修正條文第十條「電視節目預告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廣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u>第九條</u>之規定。」 修正條文<u>第九條</u>「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二、暴力。三、恐怖。四、菸酒。五、毒品、性藥物不當使用。六、不當言語與行為。七、反社會性。八、其他敏感性內容(…略。)」 現行條文第十條「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第三至第九條係規範普護輔限之內容及情形，並無涉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節目分級標識，是以，修正條文之準用第三條至<u>第九條</u>，建議修正為準用第三條至<u>第八條</u>。綜觀世界各國的電視分級標識，皆針對節目內容進行標示，並無要求廣告或預告個別標示級別或含敏感性內容者亦須加註警示訊息之規範，要求短則5秒，長約60秒的廣告或預告標示級別或加註警示，增加製播層面技術之難度，也對收視觀眾視覺觀賞頗有干擾。 具體建議條文： 第十條「電視節目預告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廣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u>第八條</u>之規定。」

第五條及第六條	理由： 「輔十五級」及「輔十二級」的條文內容雷同，僅區分為”未滿十二歲之人”與”未滿十二歲兒童”，其尺度標準端賴業者自律拿捏，沒有案例或標準可供參考。 修正條文案內容係依據現行文化部「電影片分級審議規定」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然電影片分級與錄影節目帶分級皆係由文化部審查小組事前審查及定義分級，電視節目分級係播出事後審查，端賴業者自律，並無一致標準，NCC 亦無提供案例可供依循，於今各類多元資訊平台隨手可接觸的時代，12 歲兒童及 15 歲之人的心智發展難以區分界定，建請主管機關審慎斟酌第五條及第六條草案條文。 具體建議條文：建請主管機關審慎斟酌第五條及第六條草案條文。
---------	---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